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振兴大会工作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苏尔朱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

1. 2012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唯一的目的是对其各自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见 A/C.3/67/SR.48)。
3. 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A/C.3/67/L.72)。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 A/C.3/67/L.72 号文件所载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其暂定工作方案，并决定将其转递给大会(见第 5 段)。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大会批准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如下：

项目 1.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d)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项目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3. 国际药物管制。

项目 4.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项目 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项目 6.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项目 7.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8.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9. 人民自决的权利。

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 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项目 12. 振兴大会工作。
